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可不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绥化市北林区水务局的 绥化市北林区幸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绥化市北林区幸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富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920.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34.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富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4年2月6日